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案各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39 頁），業經提報第 15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經核算後，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51 億 8,514 萬 2,299.24 元，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 億 5,694 萬 304.77 元。

(二)加計項目：

1. 迴轉「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2,359 萬 4,400 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5,242 萬 7,832 元。

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20 萬 2,709 元：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

(2)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 8 億 6,286 萬 5,585.21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5 億 4,116 萬 7,789.08 元，合計為正數，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7 年度已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3,820 萬 2,709 元，可全數迴轉。

4. 108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陳俊光會計師查核並奉審議通過之稅後淨利 67 億 3,425 萬 2,933.53 元。

(三)減計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億 2,027 萬 5,880.06 元。

(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14 億 2,639 萬 6,849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五)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35 億 6,599 萬 2,130 元。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1 億 9,275 萬 3,320.24 元。

二、本公司「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 108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增列普通股權益資本之要求，以充實資本結構，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 億 5,659 萬 9,213 股。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 （一）擬增資新臺幣（以下同）35 億 6,599 萬 2,13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3 億 5,659 萬 9,213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逾期未併湊之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上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之預測資訊，本行不適用本項。

四、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748 億 8,583 萬 4,570 元，尚在本公司資本總額 800 億元範圍內。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 明：

一、為應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重點如下：

（一）茲因公司法第 162 條之 1 條文已刪除，且本行已採無實體發行股票，爰配合修正文字。（第 6 條）

（二）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增訂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 12 條）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酌修部分文字。（第 28、31 條）

（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3 條規定，增訂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第 30 條）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

決 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除<u>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u>	第 四 條 本銀行公告<u>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行之。</u>	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修訂。
第 六 條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 六 條 <u>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u> <u>本銀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u>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一、公司法第 162 條之 1 條文已刪除且本行已採無實體發行股票，爰參照刪除本條第 1、2 項。 二、本行已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票，爰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修正應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登錄。
第 十二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u>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u>	第 十二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u>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u>	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增訂並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投資其他公司，除銀行法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投資其他公司，除銀行法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13條規定，修訂援引之條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通知。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能力，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u>並</u>得以電子<u>郵件或傳真</u>方式通知。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能力，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u>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u>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出席董事之<u>簽到簿</u>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u>保存。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出席董事之<u>簽名簿</u>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u>至少應保存二年</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u>前項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係指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應提董事會審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外事項，及本銀行組織規程、與整體經營策略、重大政策或重大風險管理以外之章則業務規範之審定。</u>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3條規定，增訂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 <u>會議</u> 主席及 <u>記錄人員</u> 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 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依公司法規定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增訂本規則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第八條）
 - （三）刪除股東對議案無異議則視為通過之規定，並參照前揭參考範例，明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將投票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第十條第一項）
 - （四）增訂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第十條第三項）
 - （五）明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

公司利益之虞時，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第十條第十項)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3頁。

決 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u>訂定目的及適用原則</u>）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u>有關事項</u>，除法令及<u>本公司</u>章程另有規定外，<u>悉</u>依本規則行之。	一、 增訂第一項訂定目的。 二、第二項配合規章名稱，修正文字。
第三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簽到，或由其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會議補充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簽到，或由其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會議補充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增訂第六項，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六項移列本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六條第六項，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u>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u>以董事長為主席</u>，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一、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增訂第三項。 三、其餘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四、將現行條文第五項移至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	一、將現行條文第六項移至第三條第六項規定。 二、其餘項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表決、監票及關係人迴避制度)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同時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	第十條(表決、監票及關係人迴避制度)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u>公司</u>法另有規定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u>人</u>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同時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第一項刪除股東對議案無異議則視為通過之規定，並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五項，明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將投票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股東所持股份每股一表決權之但書規定。 三、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明定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u>並</u>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u>且</u>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四、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第四項文字。 五、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十項，明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六、第七項及第九項文字酌修。 七、其餘項次變更。
第十一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第十一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一、增列第一項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移列本條規定。 二、參照前揭參考範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